

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，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，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，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进行上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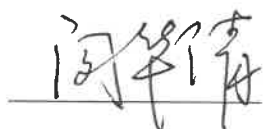
A stylized,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s '马腾' (Ma Teng) written in a cursive, flowing style.

马 腾

2024 年 1 月 2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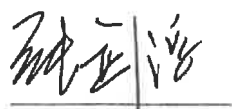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闫华清' (Yan Huaqing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闫华清

2024 年 1 月 2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



张剑滔

2024 年 1 月 22 日

